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0-045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8月30日在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宏达高科会议中心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8月2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国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改选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沈国甫、马月娟、朱海东、胡郎秋、李宏、毛志林六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换届改选的议案》

提名胡兵、杨兆华、张敏华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咨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

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章程未经修订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请见巨潮咨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的有关内容,对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订:

原: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和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修改为: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和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原:第四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

修改为:第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请见巨潮咨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再次使用不超过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从2010年9月18日至2011年3月17日,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全文请见巨潮咨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0年8月31日《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在上海购买房产的议案》

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4,6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中铿有限公司坐落于上海市南京西路的SOHO东海广场房产,总面积707.71平方米,主要用于公司华东营销中心办公用,具体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等事宜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出资在上海购买房产的公告》全文请见巨潮咨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0年8月31日《证券时报》。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0年9月17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全文请见巨潮咨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0年8月31日《证券时报》。

附件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备查文件:

1、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8月30日

附件1: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沈国甫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56年9月,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75年参加工作,曾在海宁市许村中学任教,1985年起任海宁许村经编厂厂长,1997年改制设立浙江宏达经编有限公司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先后当选为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副会长、浙江省经编行业协会会长、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长、浙江省民办学校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民营经济发展联合会执行会长、嘉兴市总商会副会长、海宁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海宁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嘉兴市第四次、第五次党代会代表,嘉兴市六届人大代表,海宁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曾被评为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全国纺织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中国民营企业峰会自主创新优秀企业家、中国纺织品牌文化建设杰出人物、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浙江省"绿叶奖"、第六届浙江省优秀创业企业家、浙江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浙商新锐企业家。

现持有公司37,759,236股股票。沈国甫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沈国甫先生兼任海宁市西部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兴市宏达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宁中国家纺城纺织原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宁中国家纺装饰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马月娟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5年4月,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1981年参加工作,曾任海宁许村经编厂出纳,浙江宏达经编实业公司生产部经理,浙江宏达经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先后当选为海宁市女企业家协会会长、海宁市妇联执委。嘉兴市第四、五届人大代表。曾被评为海宁市"三八"红旗手、海宁市"十佳巾帼"标兵。嘉兴市第六次党代会代表,现为海宁市政协委员。

现持有公司3,101,882股股票。马月娟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马月娟女士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朱海东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4年2月,浙江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1年12月曾任海宁运动皮具有限公司财会科科长职务;2002年1月至2008年1月供职于华立集团有限公司、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从事主办会计、核算主管工作,2008年2月起担任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2010年3月起担任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朱海东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朱海东先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胡郎秋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6年10月,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1998年至1999年12月在浙江教育学院学习,现任本公司董事、海宁宏源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胡郎秋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五年胡郎秋女士兼任海宁宏源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李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华东地质学院放射性地球物理专业。1983年8月至1988年10月于核工业部二八零研究所工作,1988年11月至1995年12月于四川绵阳电子仪器厂任车间主任,1996年1月至2007年7月任深圳市威尔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任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乾景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持有公司14,418,800股股票。李宏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毛志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3月出生,高级工程师,中国超声医学工程学会仪器开发工程委员会委员。1990年7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自动化系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专业,获学士学位。1990年至2000年在四川绵阳电子仪器厂任设计所所长、总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07年7月任深圳市威尔德电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产品研发总体负责人;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任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产品研发总体负责人,主持FDC8000、FDC6000彩超研发。2010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产品研发总体负责人。

现持有公司12,359,600股股票。毛志林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胡兵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59年5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生物医学工程系硕士学位,主任医师、教授、博导。1983年9月至1987年8月任浙江台州医院医师,1990年6月至2010年1月任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六人民医院主任医师、主任、教授、博导,2010年1月至今任上海超声研究所所长。

胡兵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五年胡兵先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杨兆华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3年5月,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学院硕士。1984年参加工作,2003年至今任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常务理事,2007年3月至今任中国贸促会纺织行业分会副会长,2010年4月至今任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会长。

杨兆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杨兆华先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张敏华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3年9月,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1981年参加工作,1999年11月至今任海宁正大税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敏华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敏华女士现任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0-046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情如下:

公司于2007年7月2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2,700万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计146,6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266,988.8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6,343,011.20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档经编面料及印染后整理技术建设项目。

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为4,500万元,时间不超过6个月,从2010年3月30日至2010年9月29日。

公司承诺于2010年9月16日前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该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了支持,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再次使用不超过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从2010年9月18日至2011年3月17日,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应足额归还。

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和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风险投资。

公司承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和风险投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拟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公司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林光兴、戴大鸣、平衡先生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如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数额为不超过2,5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应足额归还,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董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公司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王颖、韩正奎认为:

宏达高科运用不超过2,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不影响宏达高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备查文件:

1、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0-047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8月24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0年8月30日在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宏达高科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建福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提名陈卫荣、张建福二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本次监事选举。

二、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拟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公司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备查文件:

一、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卫荣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3年8月,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海宁许村经编厂技术员、办公室主任,浙江宏达经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荣获海宁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一项,三等奖二项,海宁市金桥工程项目三等奖三项,被评为海宁市第二批青年星火带头人、海宁市第二届"十佳"青年科技工作者。现持有公司2,509,784股股票。

陈卫荣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陈卫荣先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张建福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1963年2月,大专学历,工程师。1983年参加工作,曾任浙江宏达经编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部经理。2003-2006年任海宁市政协委员。曾被评为海宁市1998—2002年度"百名"科普先进工作者,2009年海宁市优秀专业技术人才。获得海宁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海宁市2002年度金桥工程二、三等奖,嘉兴市科技进步奖优秀奖,主持开发的ZHQ汽车绒、通用别克汽车内饰面料等产品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并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现持有宏达经编1,814,853股股票。

张建福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张建福先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0-048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资在上海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在上海购买房产的议案》。详情如下:

一、交易概述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4,6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中铿有限公司坐落于上海市南京西路的SOHO东海广场房产,总面积707.71平方米,主要用于公司华东营销中心办公用,具体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等事宜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中铿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INO VOYAGE LIMITED),于2006年3月23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8th Floof,Gloucester Tower,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Hong kong

3、现任董事:PAN ZHANG Xin,Marita(潘张欣)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市南京西路1486号2901室房产的所有权,基本情况如下:

1、该房产所属项目名称为:SOHO东海广场,位于上海市南京西路1486号,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静字(2010)第001411号",发证时间2010年3月11日。土地使用期限:2046年7月24日止。房屋用途为:办公。

2、该房屋建筑面积为707.71平方米。

3、该商品房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资产购买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2、购买以上资产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购买资产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公司拟在上海购置房产,成立华东营销中心,用于产品展示、推广、品牌策划宣传、客户接待、业务洽谈等综合业务,采用区域营销模式进一步拓展市场,围绕不同区域进行有针对性地营销,加快营销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大广告宣传和品牌策划推广,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国内的销售网络,提升公司形象,努力实现"做强经编产业,做大做强医疗器械行业,做大做强上市公司"的战略目标。

备查文件:

1、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0-049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8月30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0年9月17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17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9月16日——2010年9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16日15:00至2010年9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13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宁市海州西路218号宏达大厦11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10年9月13日(星期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改选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换届改选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至2010年9月15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上述资料应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公司董事会;

(六)登记地点: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2、投票证券代码:362144　　投票证券简称:宏达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申报价格如下: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改选的议案》第1项沈国甫	1.01
议案一《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改选的议案》第2项马月娟	1.02
议案一《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改选的议案》第3项朱海东	1.03
议案一《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改选的议案》第4项胡郎秋	1.04
议案一《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改选的议案》第5项李宏	1.05
议案一《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改选的议案》第6项毛志林	1.06
议案二《关于独立董事换届改选的议案》第1项胡兵	2.01
议案二《关于独立董事换届改选的议案》第2项杨兆华	2.02
议案二《关于独立董事换届改选的议案》第3项张敏华	2.03
议案三《关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第1项陈卫荣	3.01
议案三《关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第2项张建福	3.02
议案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议案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议案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对于议案一、二、三,"委托股数"项下应填报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除议案一、二、三外的其他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除议案一、二、三外的其他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除议案一、二、三外的其他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议案一、二、三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0年9月16日15:00时至2010年9月17日15:00时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曾勇、孔史杰

电话:0573-87551997

传真:0573-87566616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

邮编:314409

(二)参加会议股东其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公司股票于2010年9月17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停牌一天,于9月20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通知。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议案一《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改选的议案》

第1项沈国甫　同意票数:

第2项马月娟　同意票数:

第3项朱海东　同意票数:

第4项胡郎秋　同意票数:

第5项李　宏　同意票数:

第6项毛志林　同意票数:

议案二《关于独立董事换届改选的议案》

第1项胡　兵　同意票数:

第2项杨兆华　同意票数:

第3项张敏华　同意票数:

议案三《关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第1项陈卫荣　同意票数:

第2项张建福　同意票数:

议案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每页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0-050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0年8月30日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职工代表37人,实到职工代表37人,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顾伟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期满为止。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顾伟锋先生:1968年生,高中学历。历任公司机修班长、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家纺染整生产部经理。现持有宏达经编1,557,977股股票。顾伟锋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顾伟锋先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端费率优惠活动延期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协商决定,本公司旗下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519688;以下简称"交银精选")、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519690;以下简称"交银稳健")、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519692;以下简称"交银成长")、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519694;以下简称"交银蓝筹")、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519680;以下简称"交银增利")、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96;以下简称"交银环球")、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519698;以下简称"交银先锋")和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519700;以下简称"交银主题")继续参与齐鲁证券开放式基金网上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活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交银环球、交银先锋或交银主题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有前端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四折执行,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上述各基金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该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齐鲁证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齐鲁证券的有关公告。

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上述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由上述基金销售机构或本公司另行发布公告。

2、上述优惠活动仅针对上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的转换费率和后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费率。

3、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齐鲁证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钱文挥

电话:(021)61055023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张蓉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0-01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80万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9月3日。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7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9.0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1,58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6,320万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已于2010年5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0年6月3日起,锁定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将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0年9月3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的1,58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类型	股份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231.00		1,580.00	38,651.00
1、网下配售股份	1,580.00		1,580.00	
2、IPO发行前限售股份	38,651.00			38,651.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20.00	1,580.00		7,900.00
三、股份总数	46,551.00			46,551.00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8月3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增加华泰证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2010年9月2日起,华泰证券的各营业网点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增加代销基金范围与代码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519985

二、参加定投业务基金范围、代码与定投起点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定投起点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9	100元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100元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100元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100元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100元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	100元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100元
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519985	300元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华泰证券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应遵循华泰证券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华泰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部分开放式基金定投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华泰证券的各代销营业网点及拨打客服热线:95597;

2、华泰证券网站:www.htsc.com.cn;

3、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4、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8月31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部分基金参加齐鲁证券开放式基金申购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和支持,方便广大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投资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协商,现决定自2010年8月31日起参加齐鲁证券推出的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或参与开放式基金网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　基金代码:255010)、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253010)、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股票　基金代码:前端257020　后端257021)、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股票　基金代码:前端257030　后端257031)、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股票　基金代码:前端257040　后端257041)、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　基金代码:A类253020　B类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基金代码:257050)以及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双禧中证100　基金代码:162509)

三、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以定期定额投资的方式参与本公司旗下的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

2、国联安基金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3、齐鲁证券各营业网点

4、齐鲁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38

5、登录齐鲁证券网站:www.qlzq.com.cn

五、重要提示

敬请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